

未嚴重違反環勞衛相關規定之聲明書

本公司_____（計畫編號：SBIR11400）申請參加「114年度高雄市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，依本計畫申請須知之規定，特此聲明：

本公司於最近三年內，未有違反「環境保護相關法令」、「勞工相關法令」、「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令」及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等相關規定，且無情節重大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。

倘若日後經查有違反上述規定之情事，本公司除自願放棄補助資格外，並將主動告知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，無條件全額繳回已撥付之補助款項及其孳息。

本公司負責人就本聲明書之責任及義務負連帶保證責任。

特此聲明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公司名稱：_____ (簽章)

統一編號：

登記地址：

負責人：_____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住址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